

股票简称：华泽钴镍

股票代码：00069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1、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承诺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王辉、王涛，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应虎（王辉、王涛之父）、王辉和王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3,713,080 股（含 263,713,080 股），其中发行对象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 2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9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询价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合金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但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暂不具备现金分配条件，因此近三年均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已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将提交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的说明”。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八、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13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3
第二节 星王控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4
一、星王控股基本情况.....	1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9
（一）合金新材料项目.....	19
（二）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23
（三）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7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30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二、行业竞争风险	31
三、安全生产风险	31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32
五、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32
六、环保风险	32
七、项目审批风险	33
八、股市波动风险	33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的说明.....	34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4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3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泽钴镍	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ST 聚友/原上市公司	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泽钴镍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重组	指	2013年S*ST聚友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持有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
控股股东	指	王辉、王涛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应虎（王辉、王涛之父）、王辉、王涛
陕西华泽	指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平安鑫海	指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
星王控股	指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华泽钴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ENGDU HUAZE COBALT&NICKEL MATERI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泽钴镍

股票代码：000693

注册资本：543,491,923 元

法定代表人：王涛

成立日期：1990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双子国际西楼 1512

联系电话：028-86878751

联系传真：028-86758751

公司网址：[http:// www.hznc.com.cn](http://www.hznc.com.cn)

电子信箱：hz_bgs@hznc.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包括合金新材料项目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均大力支持相关行业的发展。

新材料产业作为我国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占领高新技术产业战略高地的最重要领域之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为合金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方向和政策

扶持。同时，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要赶超先进，引领未来产业发展。

（二）行业下游需求潜力巨大

公司合金新材料项目及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相关产品，将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石油化工、能源动力、新能源汽车、3C电子产品等领域。

根据《“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航空装备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均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其发展对国内合金新材料在质量和产量方面均有更高的要求；在治理雾霾、保护环境等刻不容缓的形势下，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储能等将持续得到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广阔。

（三）区域经济规划支持行业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处区域对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具有统筹的规划布局。

“关中-天水经济区”是国家规划的西部重点经济区域，根据规划，到2020年其经济总量占西北地区比重将超过三分之一，将建成以西安为中心的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新材料基地、新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基地。

陕西省“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研判市场需求，强化政策支持，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发展制高点。

（四）产品升级和拓展是企业发展的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有色金属贸易，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镍、硫酸镍等。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将产品向合金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延伸，能够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公司产品和收入结构，防范镍产品下游市场风险。

（五）扩充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

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星王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星王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和王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星王控股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9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3,713,080股（含263,713,08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星王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金新材料项目	268,508.80	257,094.90
年产2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146,297.90	146,297.90
偿还银行借款	32,300.00	32,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511,106.70	499,692.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和王涛控制的企业星王控股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该项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八、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合计持有本公司 35.26%的股份，王应虎、王辉及王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王辉、王涛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因陕西华泽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王辉、王涛现合计持有公司 35.26%的股份中应补偿公司 45,219,258 股股份（股份占比 8.32%），该等股份将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公告上述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辉、王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应虎、王辉及王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星王控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星王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 幢 11 层 1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应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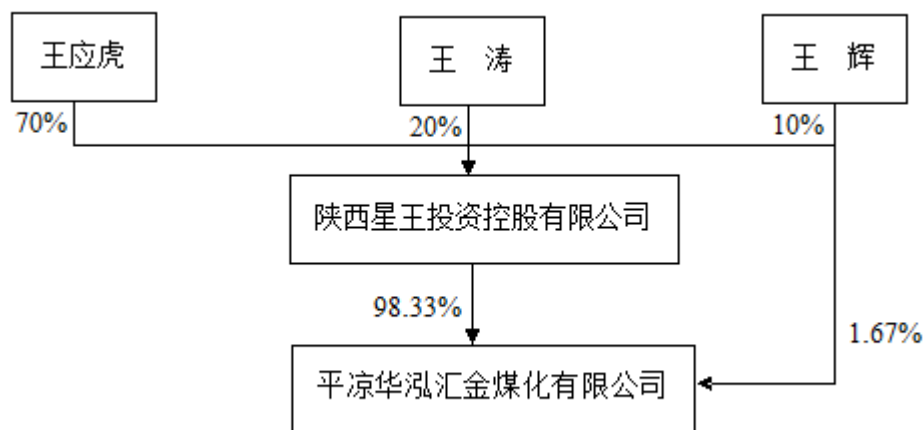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或金融性投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冶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除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星王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主营业务为股权和项目投资等，目前其仅持有平凉华泓汇金煤化有限公司 98.33%的股权，该股权是通过收购方式从王应虎和王涛控制的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处取得，除此星王控股未开展其他经营或投资活动，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平凉华泓汇金煤化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线的筹建，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线的筹建，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咨询服务，矿山工程及民用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未来，其将主要从事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三）控制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星王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星王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和王涛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股权和项目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星王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3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应虎、王辉、王涛曾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

司；

4、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星王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星王控股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星王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王控股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除星王控股以外，没有其他投资者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星王控股

2、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5年3月26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1、认购数量

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20%，具体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9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星王控股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

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协议。按该事件对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或者解除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合金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金新材料项目	268,508.80	257,094.90
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146,297.90	146,297.90
偿还银行借款	32,300.00	32,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511,106.70	499,692.8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合金新材料项目

1、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背景

①循环经济、低碳产业成为产业发展的总体趋势

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已成为当前世界共识，围绕这两大理念，国家在产业领域谋求转型升级是总体发展趋势。

②促进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新材料产业作为我国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占领高新技术产业战略高地的最重要领域之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陆续出台了相关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包括《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等重要发展文件，为我国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方向和政策扶持。

③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区域规划

“关中-天水经济区”是国家规划的西部重点经济区域，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其经济总量占西北地区比重将超过三分之一，将建成以西安为中心的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新材料基地、新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基地。

陕西省“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发展方向，研判市场需求，强化政策支持，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发展制高点。

(2) 项目必要性

①适应镍原料市场变化，积极转型化解风险，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镍和硫酸镍，电解镍作为高纯度镍产品，当前主要运用于不锈钢产业。但受成本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低纯度的镍铁在不锈钢产业广泛运用，电解镍产品在不锈钢产业的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需要积极拓展电解镍产品的运用。因此，积极转型升级打造新的镍产业链，是化解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②依托公司自身资源优势，贯彻我国新材料发展战略规划，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需要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将航空航天、新能源、海洋工程、环保等列为重点发展产业，镍合金、钛合金等合金新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目前，我国合金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相对落后，大力提升合金新材料产业的地位，促进合金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势在必行。

公司是我国第二大电解镍生产基地，将积极抓住上述宝贵机遇，凭借自身得天独厚

的镍资源优势、冶炼技术优势、便利低廉的能源条件以及多年形成的品牌优势，打造合金新材料产业链，贯彻我国新材料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合金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升级。

③积极利用区域优势，促进自身发展的需要

陕西省是我国传统的有色及贵金属研发及产业大省，拥有西北有色院、西北工业大学等一流的科研单位，西飞国际、宝钛股份、西部材料以及本公司等国内外领军企业。借助国家新材料发展的机遇，陕西省将进一步统筹科技资源及产业资源、推动合金新材料的升级，做大做强陕西省新材料产业。公司合金新材料项目符合省域经济规划，能有效促进自身发展，并有效服务于地方经济。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产品

合金新材料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特种熔炼”技术，成熟的锻造工艺和板型控制技术，主要生产纯镍及镍合金、纯钛及钛合金材料，包括板材、带材、精密铸件等，产品将主要运用于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电力电子等领域。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1	镍带材	6,650
2	镍板材	1,000
3	冷轧钛带材	650
4	冷轧钛板	1,530
5	纯镍中板	1,475
6	钛及钛合金中板	2,015
7	复合板	19,200
8	锻造镍基合金棒材	800
9	锻造钛合金棒材	300
10	锻造镍基合金管坯	2,500
11	锻造钛合金管坯	500
12	高温合金精密铸件	2,300
13	钛合金精密铸件	500
合计		39,420

(2)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合金新材料生产涉及到熔铸、锻造、热扎、冷轧、精密铸造等工艺，根据自身及可利用条件，本项目将建设熔铸、锻造、冷轧、精密铸造车间，热扎工艺将采取外协的方式。

同时，本项目还存在机修及检化验设施、除尘设施等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及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8,508.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52,203.19 万元，流动资金 16,305.60 万元。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57,094.90 万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252,203.19	252,203.19
1.1	建筑费	30,138.80	30,138.80
1.2	设备费	188,402.97	188,402.97
1.3	安装费	7,495.52	7,495.52
1.4	预备费	12,274.10	12,274.10
1.5	其他建设费用	13,891.80	13,891.80
2	流动资金	16,305.60	4,891.70
合计		268,508.80	257,094.90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华泽。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为 7.35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经营期年新增销售收入 233,417.5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53,068.90 万元，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39,801.60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1%。

4、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出具的《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华泽新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西高新发商发

[2014]322 号)。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文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二) 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1、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1) 项目背景

①产业政策鼓励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

新能源电池材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材料，《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推进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 $\geq 150\text{mAh/g}$ ）、长寿命（大于 2000 次）、安全性能高的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鼓励开发高比能量和高比功率锂离子电池新型正负极材料，努力降低氢镍电池的成本，加快低自放电氢镍电池的生产；《陕西省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以新型电池材料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材料，打造以钛、镁、钼、钒、锌、镍等金属为主线的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

②新兴市场及传统市场同步推进我国电池产业快速发展

在雾霾日趋严重，环境问题凸显的现实情况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已深入人心，并在国家政策各方面得到体现，新能源汽车等电池新兴市场的发展正在大力推进；同时，我国 3C 电子产品等电池的传统市场亦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速。电池产业的新兴市场及传统市场共同推进我国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

(2) 项目必要性

①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公司是以镍钴金属材料加工生产为核心，以镍钴资源矿山为依托，以镍材料科研独创加工技术为特色，集冶炼、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有色金属企业，目前主营产品为电解镍、氯化钴及硫酸镍其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年产 5,000 吨电解镍、300 吨氯化钴生产线，年处理镍铁矿石 40 万吨的青海元石山镍资源加工基地，形成了原料自供、技术独创和加工条件完备的战略格局，主导产品质量居国内领先地位，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各地，并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北、西南等地区设有营销机构，建立了一批网络关系稳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通过深加工新增 2 万吨/年的新能源电池材料,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紧跟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②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的需求

近年来,陕西省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and 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已初步形成了以能源和重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为代表的优势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相结合的工业体系,以及超导材料、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特种精密铸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力电子器件用材料等相关产业集群。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将形成 20,000 吨/年的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能力,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在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实力的同时,亦将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产品

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将利用公司自产优质镍钴金属,采用“化学湿法制备-高温固相锂化烧结转化-零排放环保处理”工艺,生产 2 万吨/年新型镍氢、动力镍氢及高容量锂离子电池系列正极材料,具体为新型球形氢氧化镍、覆钴氢氧化镍(黑粉)、镍钴锰三元材料、富锂高锰材料、锰酸锂、钴酸锂六类产品,产品将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以及储能等领域。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湿法合成及产品筛分包装车间(3 间)、烧结及产品筛分包装车间(2 间)、纯水制备及水处理车间(1 间)、原材料及产品仓库(2 间)及其他办公、生活设施。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6,297.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7,737.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560.44 万元。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46,297.9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07,737.46	107,737.46
1.1	建筑工程费	7,525.08	7,525.08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2	设备购置费	82,900.00	82,900.00
1.3	安装工程费	1,651.85	1,651.8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87.01	10,787.01
1.5	预备费	4,873.52	4,873.52
2	铺底流动资金	38,560.44	38,560.44
合计		146,297.90	146,297.90

(4)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陕西华泽。

(5)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为 8.10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经营期年新增销售收入 213,846.15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34,514.74 万元，年新增税后净利润 25,886.05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13%。

4、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出具的《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华泽新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西高新发商发[2014]322 号）。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文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三)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2,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6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应付票据）。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偏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有色金属贸易，资金需求量大。自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未在资本市场上进行过股权融资，目前主要采取债务的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5.61% 和 71.24%，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财务风险偏大。

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24%	65.6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46.41%	46.11%

注：可比上市公司系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其他稀有小金属”的 A 股上市公司，下同，数据来源于 wind。

(2) 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等银行债务是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以银行债务方式融资，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银行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693.70	13.58	69,794.96	31.18
应付票据	155,248.70	47.17	88,475.16	3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0.55	2,800.00	1.25
长期借款	1,000.00	0.30	1,000.00	0.45
合计	202,742.40	61.60	162,070.12	72.41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该等带息债务之比明显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带息债务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泽钴镍	0.65	0.72
炼石有色	11.38	7.97
锡业股份	0.54	0.49
东方锆业	0.81	0.89
云南锆业	4.23	5.36
吉恩镍业	0.51	0.21

宝钛股份	1.67	1.73
贵研铂业	2.77	4.48
金钼股份	9.81	16.28
新华龙	1.47	0.97
华友钴业	0.54	0.74
洛阳钼业	1.75	1.57
可比公司平均	3.01	3.4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带息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票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带息债务水平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带息债务水平，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

（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合并口径）分别为 5,046.79 万元和 4,693.5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15%和 36.44%，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公司每年可以节约可观的财务费用，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综上，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以及公司自身提升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调整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合金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为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合金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 25.71 亿元用于建设合金新材料项目，14.63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2 万吨新

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产品品种的优化与丰富、产品附加值的提升、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进而使得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本次募集资金 50 亿元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71.24% 下降至约 34.21%，财务结构得到显著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优化收入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将从硫酸镍、电解镍等初级产品向镍、钛合金以及新能源电池材料扩展，产品品种将大大丰富和优化，产品附加值将大幅提升，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市场预期，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金新材料项目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是公司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将自有及所在区域拥有的锰、钴、镍等矿产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丰富产品品种，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后续投融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合金新材料项目和年产2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产品品种的优化和丰富，产业链延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24%，按本次募集资金 50 亿元测算，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4.21%，财务结构将得到显著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财务风险大幅降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或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另外，项目建设若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也会影响到投资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镍铁矿资源的采选、冶炼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镍产品生产商和有色金属贸易商的竞争，并且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量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矿产采选、冶炼行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行业，面临多项生产安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生产安全风险包括矿场边坡坍塌、火灾、爆炸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此外，暴雨、飓风、洪水、地震、泥石流等灾难性自然现象也将影响生产安全。国家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尽管公司拥有的矿山均采用大型露天开采方式，相对于地下开采方式而言，生产安全的风险较低，并且其已经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

行，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上述事件一旦发生将对公司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包括生产设施的损毁、环境破坏乃至人员伤亡。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子公司陕西华泽生产的电解镍产品和孙公司平安鑫海生产的硫酸镍产品。有色金属价格受到其工业属性和金融属性的影响，其价格波动是一直存在的，若电解镍价格出现大幅下滑，陕西华泽面临消化前期高价库存以及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问题，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孙公司平安鑫海的生产原料来源于自有的元石山铁镍矿，其最终产品硫酸镍价格相对独立，但亦会受到电解镍价格的影响，若电解镍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亦会对平安鑫海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以及未来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镍、金属铬、金属钴、金属钼、海绵钛、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热轧卷等，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管理生产进度和库存水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各种能源。公司生产过程中多个阶段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采矿运输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烘干、还原工序需要消耗煤炭，水淬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水，电解过程需要耗费一定的蒸汽。上述能源皆为公司生产所必需，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采矿、冶炼及电解，其间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保治理，但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可能逐步提高，新的环保法规可能陆续出台，从而导致其环保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七、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已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将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但不得超出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善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3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的未弥补亏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240.04 万元，因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1 年-2013 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订本规划的目的

制定本规划，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正确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的理念。

第二条 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着眼于长远和科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也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广大股东进行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

金分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是：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总体发展上将处于成长期，发展所需投入资金量较大，2015-2017 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中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六）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制订、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